

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一期)

特许经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一期)特许经营，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以香政复〔2025〕44号批准，招标人为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股），项目资金由特许经营者筹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招标人委托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一期)特许经营。

2.2 项目地点：香格里拉市。

2.3 项目概况：为带动香格里拉市传统景区从单一观光旅游到复合型旅游转化，丰富传统景区的旅游产品供给，加快推动香格里拉市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拟建设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一期)。

紧紧围绕世界的“香格里拉”发展目标，以文旅策划为导向，在香格里拉市中心城及周边区域构建特色旅游线路，总长度不少于30km，联系中心城及周边的独克宗古城、纳帕海、松赞林寺等主要景点，结合站点开发打造新业态、新产品，延长游客驻留时间，增加旅游业收入。

本项目的建设应该以构建与世界的“香格里拉”品牌相适应的旅游交通系统为目标，服务全域观光旅游空间体系的构建，在香格里拉市前瞻性引入“文旅融合”新思路，分析研判香格里拉市新发展格局下的建设需求，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地建设香格里拉世界旅游目的地服务配套升级全域观光文旅项目，助力香格里拉市打造世界的“香格里拉”，强化香格里拉作为人类精神心灵追求和向往理想家园的旅游品牌价值，促进品牌价值更高效地转化为经济价值、发展动力。

2.4 估算总投资：7.47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

2.5 资金来源：特许经营者自筹。

2.6 招标范围：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2.7 实施模式：BOT 模式。

2.8 特许经营年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暂定为 32 年（含建设期 2 年），特许经营期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 30 日起计。

2.9 质量要求：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安全、优质、高效、有序推进，并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2 按照国办函〔2025〕115号文要求，本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

注：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可考虑认定为民营企业。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

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

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要提供利润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提供的财务状况。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2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名单中；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的不良情况。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职责分工、股权比例约定、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作为其他联合体的成员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承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资质级别。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迪庆州”）网（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

- (1) 本项目开标地点：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厅。
- (2)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启用网上远程开标（即远程在线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文件、解密文件（即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①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迪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仔细查看《云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附件要求及操作流程，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操作的，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③投标人对应项目开标过程中，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④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迪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对应上传完成所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pt-home-web/#/homePage?page=dq>）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股)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固地尚城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	和洁	联系人:	李杰、田迪、蒋伟鸿、罗朝 辉、何侃、杜凡
电话:	13398871883	电话:	0871-63139599
传真:	/	传真:	0871-63131155